xxx关于报送xxx年度在京建设项目情况的函

年度时间

单位名称

x x x

函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xxx年度中央、部队在京建设项目情况的通知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xxx年度在京建设情况函告你委，请予支持。

年度时间

特此致函。

除件：1.xxx xxx年度在京建设项目统计表（新申请项目）

2.xxx xxx年度在京建设项目统计表（在建项目）

3.xxx xxx年度在京建设项目统计表（竣工项目）

单位名称

x x x（并盖章）

x x x

来函年、月、日时间

(联系人及电话：xxx ； xxx)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附件1

中央和部队\*\*\*\*\*\*年度在京建设项目统计表（新申请项目）

主管部门：（加盖公章） 主管领导：（必填） 填表人（主管部门）： （必填） 联系电话： （必填） 手机： （必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部门名称 |  |  | 批准立项文件（文 号） |  | 建设地点(区) | 建筑规模 （平方米/米） | 计划总投资 （万元） | 投资来源 | \*\*\*\*\*年项目进度安排 | 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工程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型 | 小计 | 其中 住宅 | 小计 | 其中住宅 | 密级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每空必填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新申请项目填写附件1。
2. 项目类型请从以下四类中选择（自有用地房屋建筑类、新征占地房屋建筑类、装饰装修类、市政基础设施类），其中，装饰装修类仅限于增 加面积的项目填报。

3.保密项目应与非密项目分开填写，并标注密级及期限。

**\*4.信息填写不完全的项目，将不能为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请各主管部门认真填写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完全。**

附件2

中央和部队\*\*\*\*\*\*年度在京建设项目统计表（在建项目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主管部门：（加盖公章） 主管领导： （必填） 填表人（主管部门）： （必填） 联系电话：（必填） 手机：（必填） |  |
| 主管部门名称 | 建设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| 项目类型 | 建设地点(区) | 总建筑规模 （平方米/米） 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住宅总投资（万元） | 密级 | 备注 |
| 小计 | 其中住宅 | 小计 | 其中\*\*\*年计划投资 | 小计 | 其中\*\*\*年计划投资 |
| 每空必填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已取得登记备案、选址意见、征地计划、施工计划通知书的在建项目填写附件2。

2.项目类型请从以下四类中选择（自有用地房屋建筑类、新征占地房屋建筑类、装饰装修类、市政基础设施类），其中，装饰装修类仅限于增 加面积的项目填报。

3.保密项目不需填写固定资产投资代码项。

4.保密项目应与非密项目分开填写，并标注密级及期限。

5.建设单位、主管部门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请在备注中注明原单位名称。

**\*6.信息填写不完全的项目，将不能为其办理延期手续，请各主管部门认真填写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完全。**

附件3

中央和部队\*\*\*\*\*\*年度在京建设项目统计表（竣工项目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部门名称 |  | 工程项目名称 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/米） |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| 建设地点(区) | 项目开工时间 | 项目竣工日期 | 项目类型 | 竣工备案时间 | 密级 | 备注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小计 | 其中住宅 |
| **每空必填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管部门：（加盖公章） 主管领导：（必填） 填表人（主管部门）：（必填） 联系电话：（必填） 手机：（必填）

填表说明：

 1\*\*\*\*\*\*年已竣工且不再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项目填写附件3。

1. 项目类型请从以下四类中选择（自有用地房屋建筑类、新征占地房屋建筑类、装饰装修类、市政基础设施类），其中，装饰装修类仅限于增加面积的项目填报。

 3.保密项目不需填写固定资产投资代码项。

4.保密项目应与非密项目分开填写，并标注密级期限。

 5.建设单位、主管部门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请在备注中注明原单位名称。